|  |
| --- |
| 工程倫理-演講心得(第1次) |
| 標題：智慧財產權講座心得 |
| 班級：化材三乙 |
| 學號：4A340067 |
| 姓名：謝賀任 |
| 內文： 這次聽了陳重任老師的智慧財產權演講，學到了著作財產權，是在著作人死亡後50年，其著作就會變公共財，那時候要印多少張蔡依林唱片去賣都不會有事。 最重要的有專利法跟營業秘密法的區分，兩者像太陽、月亮，不能同時存在，老師舉了可口可樂的例子講解，可口可樂當時糾結要申請專利法還是營業秘密法，最後選擇了營業秘密法，從現在看起來當時是賭對了。假如他當時將此配方申請專利，則在申請專利的20年後，該專利權將會到期，變成公共財，為全人類所有。從此，任何人想要製造販賣該配方的飲料，並不需要付任何一毛錢。但是可口可樂並未將飲料配方提出專利申請，而是一直保持該配方是個秘密，也就是以營業秘密來保護其內容不被公開。營業秘密法沒有期限限制，因此如果有人故意複製或洩漏盜取他的營業秘密的人，便會違法，有刑責的。老師說如果東西是容易被破解的，例:手機，只要買回去拆解之後便可以一目瞭然的，就申請專利法，反之可口可樂配方比例沒那麼簡單破解的，就申請營業秘密法。 印象深刻的成大MP3事件，反映了大家對著作權的認知，本來以為會是最懂的大學生，竟然會做這種事，然而許多支持學生的理由似是而非，而學生本身也未從法律的角度提出較正當的理由，最後還是不敵社會輿論，14位成大學生每人只有付4.5萬罰款。藉由這次事件，大家除了檢討搜索程序的正當性外，更值得好好思考著作權在科技發展中應該扮演的角色。 |
| 心得： |